

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7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所有董事，并于2020年12月21日以现场及视频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1. 关于2021年工作计划的议案

董事会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。

2.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

董事会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安道麦安邦（江苏）有限公司2021年度借款事宜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72号）。

董事会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。

3. 关于银行贷款的议案

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情况，为保障公司业务发展投资资金的需要，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人民币贷款。

授权公司任意一名董事、总裁兼首席执行官或任何其所授权的人士，根据银行贷款落实情况 and 公司资金需要情况，具体办理贷款事宜，签署各项相关法律文件。

董事会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2月22日